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生产厂为（陕西乾禾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咸阳市乾县大杨镇初级中学北侧乾禾现代农业园区）。（蔬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蔬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蔬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大肉），生产厂为（陕西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食品工业园）。（大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大肉）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鸡肉），生产厂为（陕西蒲城好邦食品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城南新区）。（鸡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鸡肉）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鸡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干菜），生产厂为（西安阳凡商贸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昆明路380号欣桥市场干调二楼新一排33-34号）。（干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干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干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调味品），生产厂为（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东园）。（调味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调味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调味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乾禾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0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8-18 10:44:18

陕西乾禾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6-08-18 10:44:18

